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7年3月)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与网络相结合方式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宁波香溢大酒店二楼会议室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7 年 3 月 28 日(周二) 9 点 30 分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2017 年 3 月 28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 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会议议程:

一、听取需表决的各项议案

- 1、《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
- 4、《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5、《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6、《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 7、《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 8、《关于香溢担保公司 2017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 9、《关于为香溢担保公司 2017 年工程保函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
- 10、《关于为公司下属租赁公司 2017 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购销计划的议案》
- 12、《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类金融业务投资计划的议案》

1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4、《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15、《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7、《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二、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三、股东审议和表决

四、宣布表决结果和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五、见证律师宣读会议见证意见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我受董事会委托，向大会作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一、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6 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宏观经济，面对经济运行压力大、金融监管不断加强、房地产业震荡加剧、实体经济持续低迷的市场形势，公司上下坚定不移地按照董事会确定的战略规划和年度工作目标，积极应对经济新常态，真抓实干，改革创新，奋发进取，企业整体运行基本平稳，各项工作得到有序发展。

一是努力完成年度经营目标，企业运行平稳。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99 亿元，同比增长 16.82%；实现利润总额 1.54 亿元，同比减少 26.9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 亿元，同比减少 23.76%。

二是业务拓展有成效，增规模优结构。

1、拓展领域搭平台。①在上海设立了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的供应链公司，建团队，明模式，定流程，开始展业运行。②2016 年年底设立了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的宁波海曙香溢融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着力打造综合金融服务平台。③积极开展上海融资租赁拓点工作，甄选目标公司，多次沟通谈判，积极创造条件拓展融资租赁业务。

2、扩充资源补短板。①完成了上海香溢典当增资工作，目前注册资本已增至 8000 万元。②不断拓展银行授信资源。积极争取外部支持；充分利用上市公司信誉、品牌优势，与银行开展全方位、多层面合作，新增了多家银行的授信支持，年内已与 10 余家银行达成合作关系。③创新业务合作模式，与券商、信托等专业机构合作拓展业务，拓宽融资渠道。同时积极探索典当资产证券化之路。

3、创新产品优结构。加强精准营销，完善标准优化流程，推进典当业务标准化进程。加大市场调研，加强与行业协会、专业机构合作，积极探索和开发切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

租赁业务积极把握国家政策支持及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在加大拓展上市公司类、政府平台类、大中型国有企业类、医院类业务的同时，积极关注符合银行信贷政策的融资租赁产品，做大融资租赁银行保理融资。至年底业务余额增长 60%以上。

投资业务通过不断摸索、实践，对项目获取渠道、资金募集、配资渠道、投资退出渠道

等方面进行了探索。年内按照短中长统筹配置、分散风险的策略，优选“黄金宝”、“四苹果”两个实业项目进行了初步尝试，积极探索投资主体多元化和投决机制的优化。

4、业务规模继续保持增长态势，业务结构保持好转。2016年国内外贸易业务、类金融业务规模保持增长。期末类金融业务中典当业务期末余额占比18.05%、委贷业务占比13.81%、租赁业务占比22.17%、担保业务占比43.66%、投资业务占比2.31%，业务结构继续好转。

三是风险管理得到加强，不良资产处置有较大进展。

1、继续推进全面风险管理。①完善内控制度。相继制订完善并出台了8个业务类制度，并修订了部分内部管理制度。②加强动态监管，完善贷后管理制度，加大贷后跟踪回访，强化定期分析评估，及时发现隐患，及时预警，快速应对，规避风险。③坚持以风险为导向，继续强化内控制度合规性及业务操作全过程的稽核审计，提高了制度执行力和操作规范性。

2、全力推进不良资产处置。①加强领导，组织力量。建立了专门领导及工作机构，确立了管理办法、工作机制；集中力量，抓时间，抓进度。②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全面梳理风险资产，制订处置计划，明确条线责任，齐抓共管，群策群力，做到人人有任务，件件有落实，处置任务更明确。③加强跟踪，强化分析。坚持周汇报、月总结制度，坚持定期例会制度，多次召开专题会议讨论研究处置方案。做到一户一策，一事一议，处置工作更有针对性。④讲究策略，重点突破。调动全员力量，运用多种手段，注重方式方法，加快处置进程，尤其是加大对金额大、历时长、处置难的重点项目的处置力度。通过一年来的艰辛努力，处置工作取得新进展，工作机制更顺畅，处置思路、方式方法有创新，风险资产增速势头有扼制，一些重大项目处置取得新突破。

四是企业内部管理有提升。

1、调整管理架构。新组建了金融服务事业部，撤消了类金融杭州、宁波两个事业总部。为推进集团专业化管理迈出了坚实步伐，有利于优化管控模式，提升专业能力，提高运行质效，也使贸易、金服、投资三大业务板块进一步清晰；更为公司中长期向金控型平台公司发展奠定了基础。

2、不断优化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细化制度体系，推进人力资源标准化、体系化、规范化管理，优化人才队伍，强化培训体系，深化薪酬改革，激发员工工作热情，激活企业活力。

3、持续推进安全生产工作。按照上级监管部门“五落实、五到位”工作要求，进一步健全安全生产保障体系，从组织、管理、制度、激励等方面确保安全生产工作贯彻落实到位。近几年来，企业保持了安全生产无事故。

4、进一步突出党建工作。进一步建立健全党建工作机制。全面开展党建工作目标考核，

将党建工作与各单位经营班子责任目标考核挂钩。进一步推进党组织思想作风建设。开展了“两学一做”、“六增强六促进”等活动，推进党员干部思想、组织、作风、反腐倡廉建设。进一步加强群团组织建设和打造了活力型群团组织，促进企业奋发向上。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单位:万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总收入	209,919.51	179,698.66	16.82
营业收入	199,217.22	170,093.65	17.12
营业成本	178,506.91	148,744.05	20.01
销售费用	1925.36	1636.64	17.64
管理费用	10781.53	10466.63	3.01
财务费用	880.22	114.45	669.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70.42	13853.69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37.57	3007.22	247.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34.50	13274.99	80.30
投资收益	5277.47	10724.48	-50.79

公司本期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6.82%，主要原因：一是公司开展国内贸易业务同比有所增加，使得商品销售收入增加 23.18%；二是租赁业务随着业务的拓展，租赁收入同比增长 57%；三是零售业务由于城隍庙商城对外出租，相应的零售收入同比大幅减少。四是公司其他业务板块发展较为平稳，收入基本持平。

公司本期营业成本主要是商品销售成本，其占营业成本 97.84%。本期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 20.01%，主要是国内贸易业务增加，成本相应增加。

1、收入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商品销售收入	179,618.52	17,3926.22	3.17	23.18	24.56	减少 1.07 个百分点
典当利息收入	8907.61		100.00	15.42		增加 0.76 个百分点
租赁业务收入	3834.03	200.01	94.78	56.95		增加 2.97 个百分点
担保收入	1794.68	30.08	98.32	-4.92	309.20	减少 1.29 个百分点
零售业务收入	782.83	723.41	7.59	-87.36	-87.04	减少 2.2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国内销售	142,848.88	133,438.91	6.59	24.98	26.56	减少 1.16 个百分点
国外销售	45,205.90	43,185.97	4.47	3.69	3.89	减少 0.18 个百分点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1.45 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60.89%。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4.52 亿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69.19%。

2、费用

单位：万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销售费用	1925.36	1636.63	17.64
管理费用	10781.53	10466.63	3.01
财务费用	880.22	114.45	669.06

销售费用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 17.64%，主要系本期进出口业务有所增加，运保费等支出相应增加。

管理费用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 3.01%，主要系人员工资成本及聘请中介机构费、支付场地租赁费增加。

财务费用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主要系融资租赁的保理贷款利息支出增加。

3、现金流

单位：万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70.42	13853.6,9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37.57	3007.22	247.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34.50	13274.99	80.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56.43	30180.63	-76.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主要系支付的融资租赁资产贷款增加，同时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同比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主要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到期赎回，收到现金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主要系租赁公司保理贷款增加。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本期较上年同期数减少，主要系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投资收益 5277.47 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 34.19%，主要一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到期赎回，取得收益 2609 万元；二是公司联营企业上海东海香溢融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期净利润增加，按权益法确认投资收益 2158 万元。

（三）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收票据	7150.18	2.16	26318.03	7.33	-72.832%	主要系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增加，货款收回
应收账款	18006.42	5.43	6820.99	1.90	163.986%	主要系贸易业务应收货款以及应收外汇款项增加
预付账款	11487.86	3.46	47925.58	13.34	-76.030%	主要系贸易业务以票据结算的货款减少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339.78	1.61	11123.78	3.10	-51.997%	主要是持有的资管计划到期赎回
长期应收款	69000.86	20.81	40551.24	11.29	70.157%	主要系融资租赁业务增加
应付票据	15368.48	4.63	53227.19	14.82	-71.127%	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收回现金
预收账款	10263.37	3.09	31689.40	8.82	-67.613%	主要系贸易业务减少
其他应付款	11390.41	3.43	5681.55	1.58	100.480%	主要系收到暂收款和押金保证金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505.64	3.17	5334.36	1.49	96.943%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
长期借款	37272.04	11.24	19721.39	5.49	88.993%	主要是保理融资借款增加

(四)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净利润与上年同比增减(%)
香溢金联	贸易、投资	10,000.00	26,422.61	23,488.54	658.88	-75.38
香溢担保	担保	20,000.00	28,680.32	23,631.73	615.39	-4.22
香溢租赁	租赁	32,000.00	88,521.79	35,832.02	1,565.83	50.24
元泰典当	典当	20,000.00	43,414.17	42,286.23	2,699.53	26.06
香溢投资(浙江)	投资	30,000.00	30,390.37	29,670.94	2,783.11	-48.33
上海香溢典当	典当	8,000.00	8,680.53	8,458.98	473.12	不适用

2、报告期内，重要联营公司情况如下：

上海东海香溢融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49% 股份，主要经营投资管理业务。2016 年度总资产 6,405.69 万元、净资产 6,405.69 万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399.78 万元、净利润 4,404.71 万元。

三、公司关于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从整体国内经济形势来看，虽然 2016 年经济形势总体呈现缓中趋稳、稳中向好，实现了“十三五”良好开局。但 L 型经济走势仍将持续较长一段时期，2017 年我国经济运行仍存在下行压力，产能过剩和需求结构升级矛盾突出，经济增长内生动力不足，金融风险有所积聚。类金融行业仍将经受较大的经济下行的考验。2017 中央提出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坚持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适度扩大总需求，加强预期引导，深化创新驱动，全面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

(二) 公司发展战略

2017 年公司继续以公司中期发展战略规划为基础，以成为业内知名、快速成长的金融控股集团公司为战略定位，做好典当、租赁、财富管理、担保等类金融业务。

2017 年是公司的“能力提升年”，也是实现公司中期发展规划的关键一年，公司将继续围绕“金控平台型”目标，巩固做强现有业务，努力获取新的类金融牌照，获取和使用新兴

金融工具。将继续坚定不移地走转型升级之路，坚持改革引领、创新驱动，努力提升经营管理能力，有力有效推进改革创新，着力稳固新业务健康发展，全面实现传统业务转型提升，致力推进专业化管理体系，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协调发展。

（三）经营计划

2017年的主要经营目标为：争取实现营业总收入 15 亿元，营业成本控制在 13 亿元左右，三项费用控制在 1.5 亿元左右。

为实现 2017 年经营目标，公司将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进一步加大改革力度。快速完善新设金融服务事业部内部运行机构、机制，融合各方力量，实现事业部新发展。视条件成熟改革租赁、贸易等业务板块管理模式，加快各板块业务专业化管理进程。加快推进传统业务板块改革力度，争取有新突破，焕发新生机。

2、进一步加强风险控制。提高对风控重要性的认识，不断完善风控体系，继续加快风险资产处置，完善激励与约束机制，争取处置新进展。

3、进一步加强业务开拓。一要稳典当。推进典当业务标准化进程，创新产品、以产品扩市场，做大业务量。发挥新事业部合力，形成各具特色具有板块规模的业务格局，致力打造金融服务平台，发挥融资服务商功能。继续着力探索新的金融业态，探索典当资产证券化之路，着力做大典当业务规模。

二是努力强担保。继续做强工程履约保函等优势业务，争取担保业务扩面、扩量。进一步优化担保管理体制，促进担保业务专业化发展。

三是拓租赁。继续推进强主体、强担保的政府平台类、上市公司类和大中型国企央企类租赁业务，不断拓展租赁业务领域，做大融资租赁业务规模。按照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提前布局，国家政策支持、行业前景良好的产业下沉，实现产融结合，打造具有一定规模、较强特色、专业化、盈利强、可持续的租赁板块。

四是精投资。着力在投研能力、主动营销能力、新领域投资拓展和新产品开发能力、筹资能力和项目寻找能力上有明显突破。

4、进一步强化营销工作。提升主动营销能力，拓宽营销渠道，探索以互联网的强大优势为载体，拓展新型、便捷的营销渠道，通过互联网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5、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更新财务管理理念，树立大财务观念，完善内部管理体系，以管理促效益。

6、进一步用好香溢融通品牌和信用。充分发挥香溢融通上市公司的优势，着力打造具有自身特色的产品品牌，形成自身经营特色，做大市场。

7、进一步加强人才引进、培训工作，完善激励机制。

8、进一步加强党建、政治思想及企业文化工作，提升领导力、执行力和凝聚力、向心力。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1、信用风险，可能引起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是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或不愿履行其承诺而造成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

2、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3、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已授权公司相关部门设计和实施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的程序。董事会通过相关部门递交的定期报告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

公司针对类金融业务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的风险控制机制，遵循分离原则、制约原则和监督原则，对各项风险进行事前、事中及事后管理，根据现阶段业务流程分阶段理清相互牵制关系，对各岗位做出规范，实现上下牵制，左右制约，相互监督。风控制度内容涵盖类金融业务的项目立项、评审、执行、管理、处置全流程，并随业务发展情况动态调整、适时修订。配备了相应的风险控制人员。设置了风控、法务、资产管理、稽核等风险控制相关岗位，对业务采用集团、事业部二级评审的制度，风控、法务事前审核，资产管理部门、稽核审计部门事后审核。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积极防范和化解经营中碰到的风险，促进公司类金融业务健康有序发展。

四、董事会日常工作及董事履职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其中 3 次为临时会议。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5 年度财务报告》、《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计提 2015 年度贷款类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公司 2016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

案》、《浙江香溢担保公司 2016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公司 2016 年度购销计划的议案》、《公司 2016 年度类金融业务投资计划的议案》、《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等议案；确定了支付会计师事务所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审议通过了《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报告》，听取了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修订了《公司章程》。聘任方德明为公司副总经理。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一定范围内行使职权的议案》。同意公司缴纳土地出让款 2901 万元，取得城隍庙商城扩建面积 1108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同意对公司有关类金融业务的经营管理架构进行调整，撤销原有的类金融宁波事业总部、类金融杭州事业总部，新设立金融服务事业部。

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告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已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在董事会会议召开期间，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董事会就公司重要事项与监事会成员进行了沟通、交流与协商，监事会成员也对公司相关议案提出了有益的建议和意见。

（二）召开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作为召集人，主持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 14 项议案。

2016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提名芮滨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芮滨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三）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按股东大会决议要求，规范运作，公司各项工作得到了切实执行。

1、实施 2015 年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5 年度以公司 2015 年末总股本 454,322,74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2016 年 5 月 27 日公司实施了分红

方案，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共计 45,432,274.70 元。

2、组织完成公司 2016 年度经营目标

2016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09,919.5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03.83 万元。

（四）信息披露及投资者管理工作

按时合规完成了 2015 年年报、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与披露工作。报告期内披露临时公告 52 个。

2016 年，公司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和维护工作，认真接待投资者来访；细致、耐心回复股东电话；及时、客观回复上证 E 互动和公司网站留言的问题。帮助投资者了解公司现状及发展，引导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客观判断，避免不实信息对投资者的误导，保护投资者权益。并持续关注与公司相关的媒体报道，以营造良好舆论导向。争取投资者对公司的理解和支持，促进投资者与公司建立长期稳定良性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各项培训，认真学习监管部门新制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时掌握最新监管政策、了解监管动态，提升自律意识和执业水平。

（五）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认真落实公司治理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等相关工作。

按照监管部门发布的法律法规要求，继续深化公司治理，及时修订公司治理制度。根据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指引要求，不断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合法权益。

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等规定，根据相关重大事项及需保密事项的进展情况，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督促相关知情人签署内幕信息知情人告知回执函，做好定期报告等内幕信息保密工作。

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根据公司具体情况，调整优化公司中期战略规划，审核公司各项重大投资项目，审议公司类金融业务经营管理架构调整方案和新一年经营计划，推进了公司中期战略规划的实施。

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定期报告、内控报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聘任年度审计机构等事宜进行了专项审议，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有效监督公司的经营和管理情况。在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期间，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进行持续督导，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

的沟通，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审计工作；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内部控制规范化体系实施相关工作听取汇报、进行检查并提出相关建议。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 2016 年经营成果及指标完成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表现和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认为公司 201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分配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办法的规定，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办法的情形。

2016 年，公司独立董事以对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审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建设性的意见，为促进公司提高科学决策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环境做出了自己的努力。2016 年，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度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发表独立意见；并提交了各自的履职报告。

独立董事对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没有提出异议。

各位股东，公司各项事业的发展，离不开在座各位、全体股东的关心支持，对此，我谨代表公司董事会，对各位股东、社会各界一直以来对公司的理解、支持和帮助表示衷心的感谢！

2017 年，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将继续本着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开拓创新，攻坚克难，奋发有为，全力推进各项工作新发展！

谢谢大家！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了职责。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召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相关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6 年 3 月 8 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5 年财务报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审核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

2、2016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核通过了《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3、2016 年 8 月 26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4、2016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核通过了《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其他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出席了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列席了有关董事会，听取了经营、投资、财务等方面的工作报告；审核公司 2016 年发布的全部定期报告，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依法行使了监督职能。2016 年，公司监事参加了宁波证监局组织的 2016 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培训，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增强了规范意识。

二、监事会的独立意见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决策程序规范合法；公司建立

了较为健全的、且随业务拓展不断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持续、有效执行。未发现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

(二)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财务制度，财务运作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6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 监事会对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投入。

(四) 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资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五)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发现有害于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及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进行了监督审核，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的内部控制情况。

请予审议。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现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主要财务指标报告如下，请予以审议。

一、财务状况

公司期末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三大要素同比两减一平。其中：资产同比减少 2.75 亿元，下降 7.65%；负债同比减少 2.79 亿元，下降 20.26%；所有者权益同比持平。

（一）资产

期末资产总计 331,641 万元，比期初的 359,129 万元，减少 27,488 万元，下降 7.65%。主要资产项目如下：

1、流动资产 133,842 万元，比期初 179,607 万元，减少 45,765 万元，下降 25.48%。主要系预付款项和应收票据减少影响。

2、发放贷款及垫款 99,195 万元，比期初 97,050 万元，增加 2,145 万元，上升 2.21%。主要系小额典当业务大幅增加。

（1）按业务情况分类：A、委托贷款 42,990 万元，比期初 50,180 万元，减少 7,190 万元，下降 14.33%；委托贷款占比 43.34%，比期初占比 51.71%，下降 8.37 个百分点。B、应收典当款 56,205 万元，比期初 46,869 万元，增加 9,336 万元，上升 19.92%。应收典当款占比 56.66%，比期初占比 48.29%，上升了 8.37 个百分点。委托贷款规模和占比同比均下降，应收典当款规模和占比同比上升。公司借贷类业务结构调整取得一定成效。

（2）按风险分类：A、正常类 36,920 万元，比期初 36,863 万元，增加 57

万元，上升 0.15%，占比 37.22%，比期初占比 37.98%，同比下降了 0.76 个百分点。B、可疑类 62,202 万元，比期初 60,114 万元，增加 2,088 万元，上升 3.47%。占比 62.71%，比期初占比 61.94%，同比上升 0.77 个百分点。C、损失类 73 万元，比期初 73 万元，持平，占比 0.07%，比期初占比 0.08%，下降 0.01 个百分点。从风险特征看，虽然各特征的风险资产占比变化不大，但可疑类风险资产居高不下，应引起公司高度重视。

(3) 贷款损失准备余额 10,785 万元，比期初 9,671 万元，增加 1,114 万元，上升 11.52%。主要是可疑类资产损失准备计提增加。

(4) 担保业务余额 135,886 万元，期初 123,457 万元，增加 12,429 万元，上升 10.07%。其中：A、融资类担保余额本期无，比期初 2,100 万元，减少 2,100 万元；B、履约类担保余额 135,886 万元，比期初 121,357 万元，增加 14,529 万元，上升 11.97%。担保业务呈现以下特征：一是业务量保持一定增速，特别是履约类担保业务稳定增长；二是本期无融资类担保业务发生；三是履约类担保业务未出现逾期和代偿。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340 万元，比期初 11,124 万元，减少 5,784 万元，下降 52.00%。其中：(1) 按公允价值计量为 0 万元，比期初 9,124 万元，减少 9,124 万元；系“东海瑞京”二个资管计划本期结束。(2) 按成本计量为 5,340 万元，比期初 2,000 万元，增加 3,340 万元。主要系新增 5,340 万元，减少 2,000 万元。

4、长期股权投资 3,139 万元，比期初 4,248 万元，减少 1,109 万元，下降 26.11%。系权益法下核算的上海东海香溢融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减少所致。

5、投资性房地产原值 23,639 万元，期初 20,722 万元，增加 2,917 万元，上升 14.08%。系缴纳土地款取得城隍庙商城扩建面积。

6、固定资产原值 17,566 万元，比期初 17,502 万元，增加 64 万元。

7、递延所得税资产 4,626 万元，比期初 4,576 万元，增加 50 万元。

（二）负债

期末负债合计 109,794 万元，比期初 137,700 万元，减少 27,906 万元，下降 20.27%。主要负债项目如下：

1、流动负债 70,108 万元，比期初 115,394 万元，减少 45,286 万元，下降 39.24%。主要系应付票据和预收账款减少影响。

2、长期借款 37,272 万元，比期初 19,721 元，增加 17,551 万元，上升 89.00%。主要系保理融资借款增加。

3、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为 0，期初 1,042 万元，主要系其他综合收益本期减少所致。

（三）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1847 万元，比期初 221,429 万元，增加 418 万元，基本持平。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1,560 万元，比期初 201,723 万元，基本持平。主要系其他综合收益减少和年度分红。

二、经营成果

本年度经营成果总体是收入增长、利润总额和净利润下降。具体如下：

（一）营业总收入全年实现 209,920 万元，比去年 179,699 万元，增加 30,221 万元，上升 16.82%。三项收入说明如下：

1、营业收入 199,217 万元，比去年 170,094 万元，增加 29,123 万元，上升 17.12%。主要系商品销售收入增加。

2、利息收入 8,908 万元，比去年 7,718 万元，增加 1,190 万元，上升 15.42%。主要系典当息费收入增加

3、担保收入 1,795 万元，比去年 1,887 万元，减少 92 万元，下降 4.88%。

主要系担保费率下降。

(二) 主要成本和费用项目如下:

1、营业成本 178,507 万元,比去年 148,744 万元,增加 29,763 万元,上升 20.01%。

2、利息支出 0 万元,比去年 58 万元,减少 58 万元。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0 万元,同比 7 万元,增加 23 万元。

3、担保业务准备 272 万元,比去年 295 万元,减少 23 万元。主要系今年无融资担保业务。

4、营业税金及附加 1,026 万元,比去年 1,797 万元,减少 771 万元,下降 42.90%。主要系“营改增”价内税变价外税影响所致。

5、销售费用 1,925 万元,比去年 1,637 元,增加 288 万元,上升 17.59%。主要系进出口业务增加,运保费等支出相应增加。

6、管理费用 10,782 万元,比去年 10,467 万元,增加 315 万元,上升 3.01%。主要系中介费用、租赁费增加。

7、财务费用 880 万元,比去年 114 万元,增加 766 万元,上升 671.93%。主要系保理贷款利息支出增加。

8、投资收益 5,277 万元,去年为 10,724 万元,减少 5,447 万元,下降 50.79%。主要系今年无收益权转让收益。

8、资产减值准备计提 7,981 万元,比去年 7,196 万元,增加 785 万元,上升 10.91%。主要系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增加。

(三) 营业外收支 (1) 营业外收入 1,797 万元,比去年 1,395 万元,增加 402 万元,上升 28.82%。(2) 营业外支出 102 万元,比去年 378 万元,减少 276 万元,下降 73.02%。主要系赔偿金、违约金减少。

(四) 利润总额 15,437 万元,比去年 21,124 万元,减少 5,687 万元,下降

26.92% %。主要系投资收益减少。

(五) 净利润 11,727 万元, 比去年 15,530 万元, 减少 3,803 万元, 下降 24.49%。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804 万元, 去年 14,171 万元, 减少 3,367 万元, 下降 23.76%。

(六) 利润分配

2016年5月, 根据2015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5,432万股为基数, 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 合计派发现金股利4,543万元。

三、现金流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56 万元, 比去年 30,181 万元, 减少 23,225 万元。主要如下: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7,340 万元, 比去年 13,854 万元, 减少 41,194 万元。主要系融资租赁业务增加, 同时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增加。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08 万元, 比去年 3,007 万元, 增加 7,401 万元。主要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到期赎回。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34 万元, 比去年 13,275 万元, 增加 10,659 万元, 主要系保理借款增加。

四、主要财务指标

2016 度主要财务指标同比有升有降, 具体如下。

	2016 年	2015 年
1、基本每股收益:	0.238 元	0.312 元
2、每股净资产	4.44 元	4.440 元
3、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	-0.602 元	0.305 元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74%	7.312%
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59%	1.661%

公司 2016 年财务报告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出具中审字 [2017] 第 0362 号标准审计报告。会计报表和附注的全文及摘要，已于 2017 年 3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载登。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本公司（母公司）2016年度实现净利润65,649,141.48元，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6,564,914.15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262,785,881.53元，2016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321,870,108.86元。报告期末，本公司资本公积金528,562,690.38元。

公司 2016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关于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2017 年 3 月 2 日，公司八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年报摘要已于 2017 年 3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做了披露，年报全文及摘要刊载于上证所网站 www.sse.com.cn。

附：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关于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上市公司应当对公司与关联人正在执行或将要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梳理，合理预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总金额。

如果上市公司上年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未经审议或经审议超过上期经审议预计部分的，公司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补充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预计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 年 预计	2016 年实 际发生额	2017 年预 计金额
从关联方采购商品	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下属公司	采购卷烟	1500	633	1500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提供劳务	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及下属公司	销售服装	750	832	750
	浙江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公司	广告代理	300	241	300
	浙江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终端客户维护、其他劳务	2000	1797	2000

二、关联方情况

(一) 与上市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

法定代表人：邱萍

注册资本：人民币 6786 万元

主营业务：从事卷烟经营业务；经营进出口业务、资产管理、经营管理。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2、浙江烟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

法定代表人：潘昵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80714.6778 万元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酒店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

关联关系：公司第一大股东

（二）与上市公司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浙江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

法定代表人：刘建设

注册资本：人民币 97600 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经营项目：烟草生产；卷烟出口、雪茄烟出口、烟叶出口、烟丝出口、卷烟纸出口、滤嘴棒出口、烟用烟束出口、烟草专用机械出口。一般经营项目：烟用物资、烟机零配件的销售；

关联关系：公司股东的控股股东

（三）履约能力分析：以上各关联方均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交易行为带来风险，本公司的独立经营不受影响。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或依据双方签订的相关协议进行。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关联交易并未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

以上关联交易计划有效期自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新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日止。

请予审议。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2017 年度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含孙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作如下计划安排：

一、担保计划安排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额度	持股比例
浙江香溢金联有限公司	2 亿元	70%
浙江香溢元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1 亿元	82%
浙江香溢德旗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5000 万元	78.7%
上海香溢典当有限公司	1 亿元	99%
香溢融通（浙江）投资有限公司	5 亿元	100%
香溢通联（上海）供应链有限公司	2 亿元	70%
宁波海曙香溢融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1 亿元	100%
宁波香溢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90.3%
合计	13 亿元	

1、2017 年度，公司拟向上述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 13 亿元人民币，其中单笔担保金额可超过公司净资产 10%。

2、公司可根据实际需要，在担保总额范围内，对上述被担保单位、担保额度进行适度调配。

3、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生效，有效期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新的担保计划日止。

4、上述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属公司担保额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该额度内根据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执行，并代表董事会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1、被担保单位基本情况

被担保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主要经营范围
浙江香溢金联有限公司	10000	浙江省宁波市	邱樟海	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日用品，农产品，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等的批

				发、零售；实业项目投资及咨询；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等。
浙江香溢元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浙江省杭州市	朱鸿宾	动产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抵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等。
浙江香溢德旗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4900	浙江省奉化市	陈健胜	动产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抵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等。
上海香溢典当有限公司	8000	上海市长宁区	陈健胜	动产质押、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抵押典当业务等。
香溢融通（浙江）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浙江省宁波市	杨振洲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等。
香溢通联（上海）供应链有限公司	5000	上海市闸北区	邱樟海	供应链管理。
宁波海曙香溢融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5000	宁波市海曙区	方德明	融资咨询服务、金融信息服务等。
宁波香溢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	宁波市海曙区	沈成德	进出口、国内贸易。

2、被担保单位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浙江香溢金联有限公司	26,422.61	2,934.07	23,488.54	778.03	658.88
浙江香溢元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43,414.17	1,127.94	42,286.23	6,615.28	2,699.53
浙江香溢德旗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11,241.83	397.05	10844.78	1,432.14	88.88
上海香溢典当有限公司	8,680.53	221.55	8,458.98	1038.06	473.12
香溢融通（浙江）投资有限公司	30,390.37	719.43	29,670.94	885.57	2,783.11
香溢通联（上海）供应链有限公司	13,046.76	12,028.93	1,017.83	57,579.22	17.83
宁波香溢进出口有限公司	1,437.43	682.71	754.71	2,811.00	-38.86

宁波海曙香溢融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实缴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净资产 30,002,212.73 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 2,212.73 元。

上述担保系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满足日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必要担保，被担保单位经营稳健，有较强的债务偿还能力，该担保计划的履行对公司的发展和效益提升有积极作用。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关于香溢担保公司 2017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香溢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度担保业务计划如下，请审议：

一、全年担保额

至 2017 年末担保余额不超过 50 亿元。

二、担保业务范围与品种

1、融资担保。为中小企业客户提供贷款担保，业务产品包括项目经理贷、创投贷、余额贷等。

2、履约担保。为建筑施工企业提供非融资担保，业务产品包括投保保函担保、预付款保函担保、履约保函担保等。

3、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

三、目标市场与担保对象

香溢担保公司目前的展业范围为浙江省内。

融资担保以省内中小型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加强与银行及地方政府部门的合作，以安全、优质、市场化的服务化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并建立自身持续、审慎的经营模式。

履约担保以省内建筑施工企业为主要目标客户，为企业提供投标、履约、预付款保函等担保服务，同时，开发建筑施工企业的其他需求，提供融资担保、典当、理财、工程保险等一站式金融服务。

鉴于目前规模较大的建筑施工单位资产负债率一般在 75%左右，工程履约担保的业务品种相对风险较低，且香溢担保公司选择的客户均是资质较好的企业，因此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香溢担保公司可为资产负债率 75%（含）以下的客户提供履约担保。

四、担保业务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开展担保业务有利于集聚优质客户，丰富类金融服务的产品结构，完善产业链，化解类金融业务的系统性风险，因此，对上市公司的未来发展与效益提升，起到积极推进作用。

融资担保、履约担保特点不同，两种业务类型相互补充，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能力及抗风险能力。

以上担保计划有效期自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新的年度担保计划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请予审议。

关于拟为香溢担保公司 2017 年工程保函担保业务 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是集团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浙江香溢担保有限公司重点发展的业务产品，具有低风险的特点。通过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既能提高业绩，又能为类金融业务集聚更多的优质客户。

几年来，香溢担保获得了浦发银行、中国银行、杭州银行、宁波银行等多家银行的保函担保授信，并开展了保函合作业务。

银行为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授信，各银行都需要集团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前提要求。2016 年度，集团公司已就香溢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业务向浦发银行、杭州银行提供了最高额保证担保 20.2 亿元。

工程保函担保业务开展至今业务质量良好，业务风险可控，促进了类金融业务的健康发展。为争取更多银行对香溢担保履约担保业务更多的授信，进一步做大低风险的非融资担保业务，拟对香溢担保公司工程履约担保业务实行年度最高额保证额度 40 亿元的专项授权。

上述专项担保额度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有效期自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新的专项担保计划日止。

股东大会批准后，拟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该额度范围内执行。

请予审议。

关于为公司下属租赁公司 2017 年度保理融资 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融资租赁业务是公司类金融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2016 年公司融资租赁业务调整经营思路，开拓经营领域，取得一定成效，2016 年期末公司租赁业务余额 6.93 亿元，同比增加 68.01%。

2017 年，公司拟抓住当前融资租赁行业良好的政策环境和快速发展的机遇，大力拓展融资租赁业务领域和展业区域，以实现融资租赁业务的较快提升。

业务规模的扩大离不开资金的支持，2017 年，公司下属租赁公司将努力拓展融资渠道，加强与银行的对接，积极探索和开拓符合银行信贷政策的融资租赁产品，向银行争取更多的贷款和保理融资。

银行为租赁公司提供保理融资，需要集团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前提要求。由此，2017 年度拟为公司所控股的租赁公司向银行贷款和保理融资提供 15 亿的担保额度。

上述担保额度经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生效，有效期自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新的专项担保计划日止。

股东大会批准后，拟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该额度范围内执行。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购销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2017 年，公司拟通过进出口贸易、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做大做强贸易类业务规模。现根据经营需要，制订 2017 年度购销业务计划如下：

一、购买或出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产品、商品额度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7 年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签订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相同交易类别的买卖合同总额可以超过公司 2016 年经审计总资产 50%以上（即：15 亿元以上）。

2、签署单笔购买或出售合同不超过 1 亿元。

3、单一客户（含关联方）12 个月累计签署购买或出售的合同金额不超过年度销售收入总额的 50%。

二、购买或出售产品

公司经营范围内的许可经营项目和一般经营项目。

三、有效期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效期自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新的年度计划日止。

股东大会批准后，拟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该计划额度内执行。

请予审议。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类金融业务投资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为巩固提升原有类金融业务，着力拓展新业务，充分发挥公司类金融各业务工具协同效应，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特制订 2017 年度公司类金融业务投资计划如下：

一、全年投资业务额

至 2017 年末投资余额（公司出资）不超过 12 亿元。

二、业务范围与品种（包括但不限于）

1、信托、基金、资管计划等。

2、对外长期投资。

对外长期投资主要指股权投资、非股权类项目投资、第三方合作投资项目等，包括：出资与其他经济组织及自然人成立合资公司进行的股权投资；以合同形式进行的非股权类项目；项目合作中或有的受让债权行为。

3、私募基金管理，通过有限合伙制私募股权基金方式开展财富管理业务，其它财富委托管理业务。

4、证券投资。

5、其他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投资性业务。

三、相关风控措施

类金融各类投资业务均列入公司的风控体系，无论是项目审批、资金审批、合同审批均按公司风控要求操作。对项目投前、投中以及投后，进行全方位的治理监管、现场监管、报表监管。并严格与客户项目合作协议条款，深度参与项目日常管理。通过以上措施，强化风险系统性控制能力，促进业务健康运行。

四、投资计划的制定和审批

1、公司根据宏观环境变化和企业自身资源情况制定和调整年度投资计划，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2、公司可根据资本市场情况、公司经营计划，谨慎决定对公司参与的资产管理计划等投资产品全部转让、部分转让或受益权转让，若交易产生的利润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0%，仍可继续交易。

3、公司可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对部分投资产品做出提前购买其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或到期回购承诺。

4、股东大会批准后，拟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该计划额度内决定类金融业务的投资行为和资产处置行为。

2017 年度公司类金融业务将在现有的担保、租赁、典当、财富管理业务基础上，继续探索和创新的投资产品，优化类金融业务结构。整合优化公司资源，发挥各工具间的协同效应，实现公司存量资金的增值管理，推进类金融业务新发展。

以上投资计划经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生效，有效期自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新的年度计划日止。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 6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公司拟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其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 2017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酬。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2016年9月30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根据证监会公告相关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经营管理的需要，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黑体部分为修改或增减部分，具体如下：

原文	拟修改内容
<p>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章程本条及以下条款中有“经理”表述的，均修改为“总经理”。</p>
<p>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p>	<p>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p> <p>章程本条及以下条款有“副经理”表述的，均修改为“副总经理”。</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食品经营；药品经营（经营项目限分支机构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卷烟、雪茄烟的零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实业投资及咨询；文化创意设计、策划；纺织、服装及日用品、金属、建材、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照相器材、文体办公用品、电子产品、通信设备、通讯器材、工艺品、土产畜产品、贵金属、家用电器、汽车、汽车配件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计算机软件开发；金银饰品、珠宝玉器的零售、加工；服装制造、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水电安装；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眼镜销售；</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药品经营（经营项目限分支机构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卷烟、雪茄烟的零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实业投资及咨询；文化创意设计、策划；纺织、服装及日用品、金属、建材、矿产品、矿物油（不含成品油）、燃料油（不含成品油）、沥青、钢材、钢坯、木材、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照相器材、文体办公用品、电子产品、通信设备、通讯器材、工艺品、土产畜产品、贵金属、家用电器、汽车、汽车配件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计算机软件开发；金银饰品、珠宝玉器的零售、加工；黄金制品的批发和零售；服装制造、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普</p>

<p>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的租赁；煤炭批发（无存储）；农产品的批发和零售；饲料、米、面、粮油批发和零售；供应链管理；广告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p>	<p>通货物仓储；水电安装；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眼镜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的租赁；废旧金属制品回收；焦炭批发、煤炭批发（无存储）；食品经营；农产品的批发和零售；饲料、米、面、粮油批发和零售；供应链管理；广告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p>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罢免任期末届满的公司董事；</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删除“（六）罢免任期末届满的公司董事；”</p> <p>（七）序号改为（六）</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黑体为增加内容：</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得故意隐瞒其关联事实，并应在审议和表决该事项前主动向会议主持人申请回避。</p> <p>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非关联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责令关联股东回避。被责令回避的股东或其他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定性及由此带来的回</p>	<p>删除“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得故意隐瞒其关联事实，并应在审议和表决该事项前主动向会议主持人申请回避。</p> <p>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非关联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责令关联股东回避。被责令回避的股东或其他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定性及由此带来的回避和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申请无须回避的董事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由会议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关联交易规定，作出决定。该决定为</p>

<p>避和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申请无须回避的董事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由会议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关联交易规定，作出决定。该决定为终局决定。如异议者不服的，可在股东大会后向有关证券监管部门投诉或以其他方式申请处理。</p>	<p>终局决定。如异议者不服的，可在股东大会后向有关证券监管部门投诉或以其他方式申请处理。”</p>
<p>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黑体为增加内容：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董事长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董事长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半数以上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八)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八) 决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p>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公司章程修正案，已刊载于上证所网站www.sse.com.cn。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二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上市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p>	<p>第二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上市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p> <p>优先股股东不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但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通知优先股股东，并遵循《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优先股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时，有权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优先股没有表决权：（一）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二）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三）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四）发行优先股；（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上述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还须 — 8 — 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召集人主持。监事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p>	<p>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召集人主持。监事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p>

<p>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主持。</p> <p>公司应当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三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三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 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 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 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股东大会就发行优先股进行审议，应当就下列事项逐项进行 表决：（一）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和数量；（二）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三）票面金额、发行价格或定价区间及其确定原则；（四）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包括：股息率及其 确定原则、股息发放的条件、股息支付方式、股息是否累积、是 否可以参与剩余利润分配等；（五）回购条款，包括回购的条件、期间、价格及其确定原 则、回购选择权的行使主体等(如有)；（六）募集资金用途；（七）公司与相应发行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 同；（八）决议的有效期；（九）公司章程关于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利润分配政策 相关条款的修订方案；（十）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十一）其他事项。</p>
<p>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p>	<p>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p>

<p>人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p>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发行优先股的公司就本规则第二十三条第二款所列情形进行表决的，应当对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出席会议及表决的情况分别统计并公告。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公司，应当对内资股股东和外资股股东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分别统计并公告。</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p> <p>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p>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请予审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公司第八届董事任期即将届满，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八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提名潘昵琥先生、邱樟海先生、芮滨先生、楼永良先生、杨旭岑先生、周海波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王进先生、章冬云先生、尹丽萍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格已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上海证券交易所未提出异议。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潘昵琥先生：1962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嘉兴卷烟厂党委委员、副厂长，浙江省烟草公司技改基建处副处长，浙江省烟草公司质检站副站长、站长、高级工程师，绍兴烟草专卖局党组书记、局长、经理，浙江烟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浙江香溢控股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等职。现任浙江烟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浙江香溢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

邱樟海先生，1964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浙江省卷烟销售公司副科长、科长，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销售管理处副处长，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经济信息中心副主任、主任，金华市烟草专卖局、浙江省烟草公司金华市公司书记、局长、经理，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等职。现任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

芮滨先生：1967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会计师。历任浙江省烟草专卖局（公司）财务物价处干部，浙江省卷烟销售公司财务科副科长、科长等职。现任浙江省烟草专卖局（公司）财务管理处调研员兼副处长，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楼永良先生：1954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EMBA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浙江省东阳市第二建筑公司经营科长，浙江省东阳市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分公司经理、总经理，中天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等职。现任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天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杨旭岑先生，1964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师、经济师。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自动化工作站站长，通讯处参谋、指挥所办公室副主任，杭州市烟草专卖局（分公司）干部、浙江省烟草专卖局（公司）主任科员，宁波三润投资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部副主任、主任、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等职。现任浙江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周海波女士：1971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宁波天马电子有限公司助理会计师，宁波市海曙区财政局下属财政财务开发公司助理会计师、会计，宁波市海曙

区票据管理中心、宁波市海曙区会计核算中心会计师，宁波市海曙区会计核算中心副主任科员，宁波市海曙区会计核算中心副主任，宁波市海曙区旧村改造办公室副主任，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等职。现任宁波市海曙区旧村改造办公室主任。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进先生，1970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法硕士、律师。擅长房地产、知识产权、投融资等法律事务。历任浙江省人民检察院书记员，浙江新世纪律师事务所合作人，浙江英之杰律师事务所合作人。现任浙江君安世纪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章冬云先生，1967年12月出生，法学学士、律师。擅长金融、资产管理、信托事务、私募基金、房地产开发、实业投资、公司治理等法律事务。曾在浙江省政法管理干部学校（原浙江政法专科学校）行政、教学。现任浙江东方正理律师事务所主任，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尹丽萍女士，1965年11月出生，副教授，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企业管理专业财务管理方向博士，九三学社社员。讲授财务管理课程，担任财务管理方向硕士研究生导师。历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等职，现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工商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副教授。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公司第八届监事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八届十三次监事会审议，提名邵松长先生、魏旭丹女士、韦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请予审议。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邵松长先生：1969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会计师。历任浙江省烟草专卖局（公司）财务管理处副处长，湖州市烟草专卖局（公司）党组成员、副局长，现任浙江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审计处处长，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

魏旭丹女士：1980年5月，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会计师。历任浙江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审计处科员，宁波市烟草专卖局（公司）财务管理处、审计处处长。现任浙江烟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浙江香溢控股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韦斌先生：1974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金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总部业务经理，浙江中天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助理、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现任中天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助理，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冯晓)

2016 年，我作为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改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行使独立董事权利，积极出席公司 2016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公司各项议案，对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努力维护公司利益和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发挥了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现将本人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我于 1991 年以来，在浙江财经大学工作，任会计学教授。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述

1、出席会议情况：报告期内，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 7 次、预算与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专门委员会出席情况	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应出席	亲自出席	通讯方式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7	7	5	0	0	4	0

2、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担保计划、关联交易、定期报告等重要事项。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的进度等相关事项，加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内审部门、会计师的沟通，关注公司的经营、内部治理情况，提供独立、专业的建议。监督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利益。

3、召开相关会议前，我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详细审阅会议文件及相关材料。会议上，我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与意见，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以客观公正的立场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有效管理出谋划策，有效地维护了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4、在年报编制过程中，我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和预算与审计委员召集人职责，在年报审计过程中，就相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认真沟通。针对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与公司内审部门、年审会计师分别进行沟通，询问年报审计计划和审计程序，参与年报审计的各个重要阶段。对 2016 年财务报告提出审计委员会专业意见，发挥了审计委员会委员的监督作用。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要求，作为独立董事，我对公司关联交易必要性，是否有利于公司，定价是否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客观判断，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认真审核。我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合理，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没有侵占公司利益；公司的关联担保，能够有利于公司经营和发展，按照有关的合同或协议操作，没有损害到公司股东的利益。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息披露充分完整。公司能够按照有关要求，规范公司的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

公司能够认真执行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要求，公司与控股方及其它关联方没有相互占用资金的情况。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2016年度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董事选举以及高管薪酬情况：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提名新的董事候选人。董事会对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及程序合法、合规，董事候选人符合任职条件。公司能严格按照已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考核激励的规定执行，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5、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2016 年 1 月，公司根据规范要求，对公司 2015 年业绩进行了预告。

6、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我认为该事务所具备证券审计资质条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7、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2016 年度，公司持续实施现金分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相关规定，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方式召开及表决，对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实施分红的相关规定。

8、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2016 年度公司及股东无承诺事项。

9、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公司信息披露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将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10、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2016 年度，公司不断修订和完善公司内控的相关制度，通过自我评估和测试，寻找和整改内控缺陷，夯实公司内控基础，公司内部治理水平得到提升。

11、董事会以及下属专业委员会的运作情况：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三个专业委员会。2016 年度，根据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制度，各专业委员会有效地开展了各项工作，推动了公司发展。

12、其他事项

(1)2016 年度，本人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

(2)2016 年度，没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3)2016 年度，没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发生。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6 年，我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冯晓

2017 年 3 月 28 日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进)

2016 年，我作为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和要求，坚持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和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现将一年来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我于 1994 年 8 月以来，历任浙江新世纪律师事务所合作人，浙江英之杰律师事务所合作人，现任浙江君安世纪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述

1、出席会议情况：报告期内本人应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 7 次、股东大会 2 次，具体情况如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7	6	4	1	0	1

本人根据公司有关制度规定的要求，还在报告期内参加了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2、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担保计划、关联交易、定期报告等重要事项。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的进度等相关事项，加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会计师的沟通，关注公司的经营、内部治理情况，提供独立、专业的建议。监督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利益。

3、召开相关会议前，我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详细审阅会议文件及相关材料。会议上，我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与意见，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以客观公正的立场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有效管理出谋划策，有效地维护了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4、在年报编制过程中，我根据《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和《预算与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参与年报审计，做好公司内部与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针对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与公司内审部门、年审会计师分别进行沟通, 询问年报审计计划和审计程序, 参与年报审计的各个重要阶段。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要求, 作为独立董事, 我对公司关联交易必要性, 是否有利于公司, 定价是否合理, 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客观判断, 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认真审核。我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合理, 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和发展, 没有侵占公司利益; 公司的关联担保, 能够有利于公司经营和发展, 按照有关的合同或协议操作, 没有损害到公司股东的利益。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信息披露充分完整。公司能够按照有关要求, 规范公司的担保行为, 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

公司能够认真执行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要求, 公司与控股方及其它关联方没有相互占用资金的情况。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年度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董事选举以及高管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董事会选举新的董事, 董事会对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及程序合法、合规, 董事候选人符合任职条件。公司能严格按照已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考核激励的规定执行, 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5、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6年1月, 公司根据规范要求, 对公司2015年业绩进行了预告。

6、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 我认为该事务所具备证券审计资质条件, 出具的各项报告能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7、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持续实施现金分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相关规定, 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方式召开及表决, 对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 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实施分红的相关规定。

8、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6年度公司及股东无承诺事项。

9、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信息披露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将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10、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2016年度，公司持续修订和完善公司内控的相关制度，通过自我评估和测试，寻找和整改内控缺陷，夯实公司内控基础，公司内部治理水平得到提升。

11、董事会以及下属专业委员会的运作情况：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三个专业委员会，我是预算与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报告期内，根据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工作制度，各专业委员会有效地开展了各项工作，推动了公司发展。

12、其他事项

(1)2016年度，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

(2)2016年度，没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3)2016年度，没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6年，我以对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7年，我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审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促进公司提高科学决策水平，进一步改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环境，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进

2017年3月28日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章冬云)

2016 年，我作为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和要求，坚持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和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现将一年来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我于 2000 年以来起任浙江东方正理律师事务所主任，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述

1、出席会议情况：报告期内本人应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 7 次、股东大会 2 次，具体情况如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7	7	5	0	0	1

本人根据公司有关制度规定的要求，还在报告期内参加了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2、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担保计划、关联交易、定期报告等重要事项。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的进度等相关事项，加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内审部门、会计师的沟通，关注公司的经营、内部治理情况，提供独立、专业的建议。监督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利益。

3、召开相关会议前，我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详细审阅会议文件及相关材料。会议上，我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与意见，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以客观公正的立场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有效管理出谋划策，有效地维护了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4、在年报编制过程中，我根据《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参与年报审计，做好公司内部与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与公司内审部门、年审会计师分别进行

沟通，询问年报审计计划和审计程序，参与年报审计的各个重要阶段。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要求，作为独立董事，我对公司关联交易必要性，是否有利于公司，定价是否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客观判断，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认真审核。我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合理，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没有侵占公司利益；公司的关联担保，能够有利于公司经营和发展，按照有关的合同或协议操作，没有损害到公司股东的利益。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息披露充分完整。公司能够按照有关要求，规范公司的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

公司能够认真执行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要求，公司与控股方及其它关联方没有相互占用资金的情况。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本年度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董事选举以及高管薪酬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选举新的董事，董事会对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及程序合法、合规，董事候选人符合任职条件。公司能严格按照已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考核激励的规定执行，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5、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2016年1月，公司根据规范要求，对公司2015年业绩进行了预告。

6、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我认为该事务所具备证券审计资质条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7、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实施现金分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相关规定，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方式召开及表决，对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实施分红的相关规定。

8、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2016年度公司及股东无承诺事项。

9、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公司信息披露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将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10、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2016年度，公司持续修订和完善公司内控的相关制度，通过

自我评估和测试，寻找和整改内控缺陷，夯实公司内控基础，公司内部治理水平得到提升。

11、董事会以及下属专业委员会的运作情况：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三个专业委员会，我是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也是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报告期内，根据董事会三个专业委员会的工作制度，各专业委员会有效地开展了各项工作，推动了公司发展。

12、其他事项

(1)2016 年度，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

(2)2016 年度，没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3)2016 年度，没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6 年，我以对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7 年，我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审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促进公司提高科学决策水平，进一步改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环境，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章冬云

2017 年 3 月 28 日